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供股，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因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本公司預計寄發通函之日期將會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本公司將盡快就有關落實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